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訪日研究活動(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成果報告書  
國民法官法下精神障礙犯罪者責任能力認定與向國民法官說明範圍  
—以日本法制為借鏡—

洪士軒

一、問題意識

為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國民法官法」於2020年7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8月12日公布，並於2023年1月1日起分階段施行。依同法第5條規定，特定重大事件<sup>1</sup>將會由未具有法律專業之國民(下稱「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進行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量刑，這可謂是近年來台灣刑事司法中最大的變革。

於國民法官制度下，可以預期與精神障礙犯罪者相關屬於該法所稱之「特定重大事件」，應有相當之數量。精神障礙犯罪者相關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是否具有「責任能力」一事，也因該法的施行而由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共同進行判斷(同法第82條第1項、第6項<sup>2</sup>)。在這樣的狀態下，對於我國目前「責任能力認定傾向」是否會產生影響？此外，「責任能力認定」涉及精神醫學專業，該如何進行說明而使國民法官能夠正確理解「責任能力」概念，進而使其為妥適之裁判，是目前所面臨的重要課題。

因我國國民法官制度多參考日本「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以下簡稱「裁判員法」)所制定，故本文欲藉由整理日本相關文獻，考察(1)日本於裁判員制度施行後責任能力認定傾向是否有改變，與(2)實務上向裁判員進行關於責任能力之說明方式。藉由上開方式，希冀能發現解決我國上開問題的契機。

二、日本法下對於責任能力之認定：裁判員前後之變化

1. 刑法第39條內容與實務認定

<sup>1</sup> 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sup>2</sup> 條文分別為：「終局評議，由國民法官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評議時，應依序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個別陳述意見。」立法理由摘錄如下：「一、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組成，全程共同審理後，復依據所形成的心證結果，作成判斷，因此終局評議亦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為之，依序討論本案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科刑。.... 六、評議時，國民法官及法官雖係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評議，但應個別而獨立陳述其意見。...」

日本刑法就責任能力之規定，訂於第 39 條，條文如下：「心神喪失者之行為，不罰(第 1 項)。心神耗弱者之行為，減輕其刑(第 2 項)」。<sup>3</sup>於實務上，則是由經由日本最高法院(最高裁)判決將心神喪失與心神耗弱之內容具體說明為：「因精神障礙而導致欠缺辨別事物之善惡，或是無法依其辨別加以行動之能力之狀態」與「雖未達到欠缺辨別事物之善惡，或是無法依其辨別加以行動之能力，但該能力已顯著減低之狀態」<sup>3</sup>。而精神障礙狀況，學說上將之稱為「生物學要素」；而辨別事物善惡之能力或依其便是而加以行動之能力，則稱為「心理學要素」

關於責任能力之判斷方式，日本最高法院雖然有多個判決與此相關，但最後均以責任能力須以生物學與心理學要素加以綜合判斷，而為該綜合判斷者，則是由法院綜合所有證據後加以評價後進行決定<sup>4</sup>。以下將就關於責任能力之認定，裁判員或非裁判員之裁判是否有別加以論述。

## 2. 裁判員制度下的責任能力判斷

關於裁判員所需認定者，依日本裁判員法第 6 條規定，裁判員與法官須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量刑」共同討論決定(同條第 1 項)；而就「法律解釋之判斷」、「訴訟程序之判斷」與「其他與裁判員無關之判斷」，則交由法官決定(同條第 2 項)。

「責任能力之法律解釋」部分，由上開條文觀之，應由法官決定；而就「具體個案中該被告/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責任能力」，因為此部分屬於「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範疇，故應由裁判員與法官共同討論後決定之。

因此，關於屬於法律解釋範疇之「責任能力定義」，多數學說認為裁判員制度與一般刑事審判程序並無二致<sup>5</sup>。但因為裁判員亦須認定個案中的被告/犯罪嫌疑人是否有責任能力，所以前提必須要將「對於責任能力的法律上定義」，也就是需要將責任能力的概念詳細說明，使裁判員理解。惟有基於正確的理解，始能避免裁判違誤的可能。

## 三、裁判員制度下的調整：加強說明義務；說明內容類型化與細緻化<sup>6</sup>

為使裁判員得以理解責任能力之定義與認定方式，不僅對於上開內容須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向裁判員說明，於必要時亦須針對刑事責任之本質(犯罪、責任

<sup>3</sup> 大判昭和 6 年 12 月 3 日刑集 10 卷 682 頁。

<sup>4</sup> 最三小昭和 58 年 9 月 13 日裁判集 232 号 95 頁。

<sup>5</sup> 筆者亦詢問過數位精神科醫師、法曹(法官、檢察官、律師)與學者，多數回答亦如此。

<sup>6</sup> 以下整理自：司法研修所(2009)，《難解な法律概念と裁判員裁判》頁 32 以下，法曹會。

與刑罰之關係)、醫療觀察法之內容、鑑定所代表的意義等加以說明。

針對責任能力之定義與認定方式之說明時，以使裁判員易於理解之方式進行說明這點雖然很重要，但更為重要者，則是說明內容類型化與細緻化。

具體而言，即是依精神障礙種類之不同，或是依案件事實不同而以不同方式或文字表現進行說明。例如：(1)對於酒癮造成的精神疾病，則是需要向裁判員說明「被告飲酒頻率與量是否異常，且因此造成其與一般狀態下人格有明顯差別？」並請裁判員就此為判斷；(2)對於因思覺失調症而放火的案件，若因被告因妄想對於事理辨識能力並無顯著變化，但卻欠缺控制自身行動之能力時，對裁判員的說明並交由其判斷之處則是：「被告因其精神疾病是否令其無法克制放火的衝動且不會進行滅火？」而非「被告是否因其精神疾病而不知道放火這件事情是不好/有害？」。

#### 四、對於台灣的啟示

##### 1. 台灣責任能力定義與認定<sup>7</sup>

依照台灣刑法第 19 條<sup>8</sup>關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責任能力之規定與司法實務見解，如同前述之日本實務見解，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因知覺異常與現實感缺失，致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辨識能力，知的要素），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意的要素，即依其辨識進而決定自己行為的能力），於行為時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且「行為人所為之違法行為必須與其罹患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疾病所生知覺異常與現實感缺失之間，具有關聯性，始有阻卻責任可言<sup>9</sup>」。

對於責任能力之認定方式，實務見解認為：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得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但「醫學專家對行為人精神狀態進行鑑定結果，提供某種生理或心理學上之概念，法院固得將該心理學上之概念資為判斷資料，然非謂該鑑定結果得全然取代法院之判斷，行為人責任能力有無之認定，仍屬法院綜合全部調查所得資料，而為採證認事職權合法行使之結果。」故實務見解認為無法直接以鑑定認定接受鑑定之對象是否具有責任能力，而是需要法院基於自由心證進行認事用法後決定，這點與日本實務見解亦同。

<sup>7</sup> 以下實務見解部分整理自：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13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2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48 號刑事判決。

<sup>8</sup> 刑法第 19 條：「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 1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第 2 項）。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第 3 項）。」

<sup>9</sup> 因此並非所有的精神疾病都可能影響人的知覺或現實感的判斷作用。

## 2. 日本裁判員制度關於責任能力之說明對台灣的啟示

在肯認國民法官有認定責任能力之前提下，若需使國民法官能判斷受審判對象是否有責任能力，需先使國民法官理解責任能力之概念。因此必須要先向國民法官說明：(1)責任能力之定義(要件)與，(2)責任能力之判斷方式。而由考察日本現狀，並考量責任能力之有無會影響刑罰之有無，故亦有說明(3)責任與刑罰之關係之必要。

就此，依目前司法院相關研究資料，對於(1)責任能力之定義(要件)為：「責任能力是指行為人有辨別自己行為的對錯，以及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行為人因未滿 18 歲及滿 80 歲以上、或因身體的缺陷、精神疾病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無法認知自己行為的對錯或控制自己行為時，就屬於欠缺責任能力，刑法規定對此種不具備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有所欠缺的人所作的行為可以減輕或免除刑罰（刑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sup>10</sup>。」

而對於(2)責任能力判斷方式，則是以：「要讓一個人承擔刑事責任前，必在判斷上，人在行為時是否具備責任能力，無法透過外表觀察就能知悉，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時，大多會送交專業人士進行責任能力之鑑定。而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要件，主要涉及精神醫學，經過專業醫師的鑑定後，由法院綜合全部證據資料與鑑定結果，來判斷行為人的責任能力。雖然法院通常會尊重鑑定結果，但按照現行法律規定，法官仍必須負擔最終的判斷任務，所以如果出現法院認定與鑑定意見不一致的現象，也並不奇怪<sup>11</sup>。」

關於(3)責任與刑罰之關係，則是以：「當犯罪行為發生時，除考慮客觀上的損害之外，還要考慮行為人內心是否具有可譴責的主觀情況。必須是行為人基於自由意志而行動，且能夠瞭解並意識到他做的事情是否違法時，才能對之加以處罰，他才會有責任。行為人具有這樣理解、控制的能力，就叫做責任能力。由於現代刑法採取責任主義（或稱罪責原則），即學理上所說的『無責任即無犯罪』、『無責任即無刑罰』<sup>12</sup>。」

由上開內容可以得知，台灣目前對於責任能力之說明僅是在重複現有的實務見解，難使國民法官理解該概念。參考日本相關實例，台灣應將說明內容細

<sup>10</sup> 法律用語平易化手冊(初稿)頁 18，司法院。

[https://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Attach/E7A0/%E6%B3%95%E5%BE%8B%E7%94%A8%E8%AA%9E%E5%B9%B3%E6%98%93%E5%8C%96%E6%89%8B%E5%86%8A\(%E5%88%9D%E7%A8%BF\)1071024.pdf](https://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Attach/E7A0/%E6%B3%95%E5%BE%8B%E7%94%A8%E8%AA%9E%E5%B9%B3%E6%98%93%E5%8C%96%E6%89%8B%E5%86%8A(%E5%88%9D%E7%A8%BF)1071024.pdf)  
(最後瀏覽日期：3/24/2022)。

<sup>11</sup> 司法院刑事法律用語白話文化研究計畫期末報告(2017 年 12 月)頁 41-42。該白話文研究計畫之目標在於：「使一般民眾能夠理解法律中的專業名詞，藉此建立起一般民眾的法律背景知識」與「降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時的門檻，令其能於將來參與審判時，充分表達國民對於特定犯罪的理解，並與傳統的法律專家針對法律運用，進行有意的溝通」。

<sup>12</sup> 揭前註(10)，頁 41-42。

緻化、類型化，使國民法官得理解責任能力之內涵，以此為基礎，裁判才不會發生違誤之狀況。

### 3. 台灣應特別注意之處

台灣與日本不同之處，在於日本並未有「保安處分制度」。而在台灣國民法官法下，關於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認定屬於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者後，而需要判斷其是否需要接受保安處分，此時關於保安處分之「要否」與「期間」亦屬於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認定之範圍。因此，在現行台灣法體系下<sup>13</sup>，對於國民法官的說明內容與範圍，除了上述之「責任能力之內涵與判斷方式」外，應包含「保安處分的定義與內涵」、「保安處分與刑罰的差異」等內容始為妥適。

## 五、代結論

雖然就責任能力部分的定義，日本於裁判員制度施行前後並無顯著變化，因此也可以預期日後台灣國民法官遇到涉及責任能力判斷的案件，定義部分應該也不會因此有改變，但就向國民法官說明責任能力部分，本文認為台灣現行的說明內容與方式似有所不足，應參考日本，強化審前的說明義務：包括將具體個案類型化、以易懂的方式加以說明。這對將來承審之法官是一大考驗。

此外，關於台灣對於精神障礙者之保安處分(監護處分)要否與期間之認定，在解釋論層次，本文認為需加強、加深法官的說明義務：應包含「保安處分的定義與內涵」、「保安處分與刑罰的差異」等內容始為妥適。而在立法論層次，本文目前認為基於監護處分應強調對於受處分者之治療與保護，且該受處分者是否再犯則是與其精神疾病是否獲得妥善治療而改善有關，故精神科醫師等專家的認定與判斷應凌駕於國民法官的判斷。另關於法曹多數可以接受的現代刑法之基礎：「無責任者即無刑罰」這個概念，與國民法官對於犯罪的「處罰感情」間衝突，也未有相關研究加以分析。因此，對於精神障礙者之保安處分(監護處分)要否與期間之認定是否需要由國民法官加以判斷這點，應有即刻進行檢討之必要性。

關於國民法官制度下涉及觸法精神障礙者之議題，除本文簡略說明者外，還包括緩卷證不併送下國民法官無法掌握卷證內事實、證據，故鑑定資料該如何簡易說明使國民法官立刻理解並做判斷等<sup>14</sup>，均尚待將來討論。

<sup>13</sup> 本文作者對於國民法官是否得妥適判斷「對象是否需要受到保安處分與期間」一事暫持保留態度。

<sup>14</sup> 王子榮(2021)，〈國民法官面對精神鑑定的難題—以臺鐵殺警案為操作模型〉，《月旦醫事法報告》，第59期，頁29以下。